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3/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4/18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4/25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5/27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6/18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7/16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8/29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10/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10/23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10/3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12/3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

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结合了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9、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1、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2、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高监督的实效性。

3、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组织监事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技能，积极开展工作交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监督水平，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